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zh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309/t20130903_984791.html)

附 錄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文化事業建設費徵收管理問題的通知 財綜[2013]88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

為促進文化事業發展，加強全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簡稱營改增）試點中文化事業建設費的徵收管理，現就有關問題通知如下：

一、按照《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財稅〔2013〕37 號印發，以下簡稱《實施辦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廣告服務的單位和個人，應按照本通知的規定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單位或者個人在境內提供廣告服務，在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的，以其代理人為文化事業建設費的扣繳義務人；在境內沒有代理人的，以廣告服務接受方為文化事業建設費的扣繳義務人。

三、繳納文化事業建設費的單位和個人（以下簡稱繳納義務人）應按照提供廣告服務取得的計費銷售額和 3% 的費率計算應繳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應繳費額=計費銷售額×3%

計費銷售額，為納稅人提供廣告服務取得的全部含稅價款和價外費用，減除支付給其他廣告公司或廣告發布者的含稅廣告發布費後的餘額。

繳納義務人減除價款的，應當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或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合法有效憑證，否則，不得減除。

四、按規定扣繳文化事業建設費的，扣繳義務人應按下列公式計算應扣繳費額：

應扣繳費額=支付的廣告服務含稅價款×費率

五、文化事業建設費的繳納義務發生時間和繳納地點，與繳納義務人的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和納稅地點相同。

文化事業建設費的扣繳義務發生時間，為繳納義務人的增值稅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文化事業建設費的扣繳義務人應當向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其扣繳的文化事業建設費。

六、文化事業建設費的繳納期限與繳納義務人的增值稅納稅期限相同。

文化事業建設費扣繳義務人解繳稅款的期限，應按照前款規定執行。

七、提供应税服务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八、营改增后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

九、营改增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和缴库办法等，参照《财政部关于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预字[1996]469 号）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中央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12601 中央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目级科目就地缴入中央国库。

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港、澳、台商组成的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与外商组成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部作为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以“103012602 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目级科目，按各地方规定的缴库级次就地缴入地方国库。

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中央所属企事业单位与地方所属企事业单位联合与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港澳台商、外商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中央、地方各自投资占中央和地方投资之和的比例，分别作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由税务机关开具税收缴款书就地缴入中央国库和地方规定的地方国库。

十、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另行制定。

十一、本通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2〕68 号）和《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中文化事业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2〕96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 8 月 29 日